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ᠭᠣᠶᠢ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2022 年

第 2 期 (总第 11 期)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总第11期·季刊)

2022年7月7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3 关于调整固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 固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2 年农牧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14 关于印发《固阳县落实包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 36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45 政府大事记（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关于调整固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固政发〔202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驻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固阳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 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龚小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领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宇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佩婷 团县委副书记

牛巧凤 县妇联主席

杨德顺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犇 下湿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海林 银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建军 怀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图孟仓 兴顺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 宇 西斗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任 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瑞 县教育局局长

乔建军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何晓燕 县民政局局长

张 军 县财政局局长

贾 佳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东东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赵 轶 县农牧局局长

刘丽珍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徐红梅 县审计局局长

杜守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耀光 县统计局局长

裴建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 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 慧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

牛 犇 县农牧业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田卫华 县税务局局长

郭俊莲 县财政局副局长、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郭文东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魏 美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王建敏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社，办公室主任由供销社党组书记任慧兼任。

固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2日

固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2 年农牧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发〔2022〕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 2022 年第 5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固阳县 2022 年农牧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5 日

固阳县 2022 年农牧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围绕我县实际，坚持把解决好“三农三牧”问题作为全县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牧业现代化和农村牧区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农村牧区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当地优势，大力发展农牧业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畜产品供给，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群众主体、政府主导、企业引领、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五位一体”原则。以广大群众为主体，发挥政府投入的引导作用，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发挥科技力量，培育县域经济，增强利益联结优势，充分组织、调动社会力量投入到乡村振兴工作中，实现产业发展、收入

稳定、全面振兴。

（二）坚持“因地制宜、提升产业水平”的原则。在规模化、特色化上取得长足发展，推进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树立品牌农业意识，建设现代农牧业，实现乡村振兴。

（三）坚持统筹推进、协调发展的原则。按照补齐短板，延长链条，统筹资金，整合资源，推进乡村全面发展。

（四）坚持一事一议原则。对方案外的产业项目，由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研究批复。

三、实施项目

（一）种植业项目

1. 温室大棚。温室大棚建设按照包头市、固阳县推动设施农业发展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执行。（责任单位：农牧局；配合单位：各镇、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供电分局）

2. 马铃薯。农户和家庭农牧场购买当地种薯种植马铃薯原种每公斤给予补贴 1 元；种薯企业新建组培室每平方米给予补贴 600 元；企业每新建网室 1 栋（1 亩标准棚）给予补贴 3 万元。（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

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

3.黄芪。黄芪按照《固阳县推动黄芪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1年—2025年）》（固政办发〔2021〕41号）文件精神执行。（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

4.杂粮。从事杂粮种植生产加工的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当年新投资建设厂房、生产线及进行产品升级改造的，当年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百万为单位）的企业，投产后，给予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10%的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5.油菜。在全县范围内种植油菜的，每亩补贴30元。（责任单位：农牧局、各镇；配合单位：财政局）

6.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每亩补贴350元。（责任单位：农牧局；配合单位：各镇、财政局）

7.农机补贴。农机补贴按照《固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固农牧发〔2021〕64号）文件精神执行。（责任单位：农牧局；配合单位：各镇、财政局）

8.种植业商业性保险。将荞麦、莜麦种植纳入保险范围，所有种植的农户保费均补贴60%，农户自筹40%。（责任单位：农牧局、各镇；配合单位：财政局）

（二）畜牧业项目

1.种公羊采购。对当年新购特级、一级种公羊每只补贴1600元。（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配合单位：财政局）

2.生猪、肉牛、奶牛及特色养殖项目。根据养殖规模采取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投资促进中心；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员会、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三）巩固脱贫成果项目

对易致贫返贫户，根据实际情况“因户施策”，对购买猪、鸡、羊、马按照每头猪300元、每只鸡15元、每只羊600元、每匹马5000元给予补贴，每户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元。（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财政局）

（四）产业化项目

1.招商引资。固阳县域内注册的农畜产品加工类农牧业企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9000万元（以审价为准，千万为单位）的，投产后，奖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奖补上限300万元；当年在固阳县域内注册的农牧业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亿元以上（以审价为准）的，以及其他种养殖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农牧局、投资促进中心、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税务局、供电分局）

2.品牌认证。围绕当地主要农畜产品（马铃薯、莜麦、荞麦、油菜籽、黄芪、肉羊、肉牛等），对2022年申报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奖补。对新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认证的，给予30万元奖补。对新注册“蒙”字号商标并稳定运行，有效促进农副产品营销，当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配合单位：各镇、财政局、供销社、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3.田园综合体。充分利用固阳县当地资源，积极打造生产有基地、加工有设备、服务有场所的农旅融合企业，发展采摘休闲、乡村观光旅游、农家乐等；深入打造一村一品，大力发展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深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当年固定资产投资

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奖补企业当年投资额的 10%。（责任单位：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配合单位：各镇、工科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4.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本年度新命名的自治区级以上的龙头企业给予奖补，自治区级奖补 30 万元，国家级奖补 50 万元。本年度新评选的自治区级示范合作社给予 20 万元奖补，国家级示范合作社给予 3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农牧局；配合单位：各镇、财政局）

5.利益链接。固阳县域内注册，且已被认定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市级的龙头企业，本年度新增流转土地 5000 亩以上，一次性签定 3 年土地流转合同的；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且通过雇工、订单等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带动农户 60 户以上的，补贴企业 20 万元。固阳县域内注册的合作社，本年度新增流转土地 2000 亩以上，一次性签定 3 年土地流转合同的；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且农户通过土地入股，资产、资金注入等多种方式与合作社建立利益联结，带动农户 40 户以上的，补贴合作社 15 万元。本年度新认定的家庭农牧场，且本年度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000 亩以上或养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责任单位：各镇、农牧局；配合单位：工科局、财政局、农牧业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四、补贴要求

（一）所有补贴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以现金奖补、物资补贴、项目兑现、土地优惠政策等方式进行补贴。

（二）享受补贴政策的企业和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不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当年享受过其它补贴资金或项目支持的企业和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也一律不再享受产业振兴政策支持。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研定。

五、程序要求

（一）种养殖业项目

1.农户、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等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提出申请。

2.村级审核，汇总后经村民大会或代表会通过后上报镇政府审核。

3.各镇向县农牧局上报种养殖业项目及审核意见，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审查批复，各镇组织实施。如项目有变更，各镇向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申请批复后实施。

（二）产业化项目

由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按程序审定后实施。

六、保障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镇要利用各种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

（二）部门全力支持配合。各涉及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责成专人负责该项工作。

（三）严格程序。各项目要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严禁违规操作。

（四）资金保障。资金来源为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对乡村振兴的帮扶资金，整合各类涉农资金，不足部分由县里设立的产业基金托底。

七、其他

（一）同一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可就高享受。

（二）享受补贴的种植户、家庭农牧场、合作社、企业需按要求处理种植区域的秸秆和地膜。

（三）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需按要求入库纳统。

（三）本方案由县农牧局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固阳县 2022 年农牧业产业振兴实施细则

2. 2022 年种植项目奖补验收花名表

3. 2022 年养殖项目奖补验收花名表

4. 2022 年种植项目奖补补贴领款花名表

5. 2022 年养殖项目奖补补贴领款花名表

附件 1

固阳县 2022 年农牧业产业振兴实施细则

为客观、公正、公开落实好《固阳县 2022 年农牧业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种植业项目

(一) 温室大棚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农牧业企业

补贴标准：2022 年新建日光温室大棚，按照市级、县级补贴政策给予补贴。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农牧业企业向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审价报告、照片等）。

2. 审核。各镇、县农牧局、财政局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所在地镇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由县农牧局组织报账。

(二) 马铃薯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种薯企业、农户、家庭农牧场

补贴标准：农户和家庭农牧场种植马铃薯原种每公斤给予补贴 1 元；种薯企业新建组培室每平方米给予补贴 600 元；企业每新建网室 1 栋（1 亩标准棚）给予补贴 3 万元。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农户和家庭农牧场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种薯购买合同、所购企业营业执照）；种薯企业向县农牧局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审价报告、照片等）。

2. 审核。各镇、县农牧局、农牧业产业园区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镇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农户和家庭农牧场由各镇

组织报账；种薯企业由农牧业产业园区组织报账。

(三) 黄芪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黄芪生产、加工及经营企业，电商企业

补贴标准：黄芪生产、加工及经营企业当年种植符合标准，免费提供标准化晾晒场和仓储库；对于免费集中仓储、性状符合要求、到达地方黄芪标准，每吨干芪给予扶持种植资金 2000 元；对于入驻我县电商产业园区的电商企业，以电商方式销售黄芪相关产品，每单扶持运费 0.5 元（包括原有电商企业）；对于入驻黄芪产业园企业，可享受用地、税收、厂房租用、科研成果转化等优惠政策，(1) 用地优惠。黄芪产业园入驻企业亩均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承担每亩 2 万元的土地成本。亩均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总投资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承担每亩 1.5 万元的土地成本。亩均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总投资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承担每亩 1 万元的土地成本。亩均投资在 30 万元以上，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土地成本享受零地价；(2) 税收扶持。黄芪产业园入驻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下的，在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其实现地方财力贡献的 80% 给予扶持，后两年按其实现地方财力贡献的 40% 给予扶持；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在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前三年按其实现地方财力贡献的 100% 给予扶持，后两年按其实现地方财力贡献的 50% 给予扶持；(3) 厂房租用。达到一定标准入驻黄芪产业园的深加工企业，如长期租赁厂房，前两年享受免租金优惠，之后年度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给予一定优惠，也可以由企业回购厂房；(4) 科技研发。国内外著名科研院所和高校、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和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研发机构等（以下统称“大院大所大学”）与政府合作共建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分支机构，给

予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用地、用房、启动资金、人才生活保障、人员配置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支持措施；大院大所大学单独或合作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对大院大所大学顶尖人才来固创新创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等分别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具体按照《包头市加快引进高端研发机构十五条工作措施》执行）。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黄芪生产、加工及经营企业，电商企业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审价报告、照片等）。

2. 审核。各镇、县农牧局、农牧业产业园区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镇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由各镇组织报账。

（四）杂粮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杂粮生产、加工及经营企业

补贴标准：固阳县域内当年新投资建厂房、生产线及进行产品升级改造的，当年投资额在 300 万（以审价为准，百万为单位）以上的企业，给予当年固定资产总投资额 10% 的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农牧业企业向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审价报告、照片等）。

2. 审核。各镇、县农牧局、财政局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所在地镇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由县农牧局组织报账。

（五）油菜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种植油菜的农

户、家庭农牧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在全县范围内种植油菜的，每亩补贴 30 元。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农户和家庭农牧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

2. 审核。各镇、县农牧局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镇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农户和家庭农牧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由各镇组织报账。

（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户、家庭农牧场、合作社和农牧业企业

补贴标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每亩补贴 350 元。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户、家庭农牧场和合作社

向所村委提出申请，村委编制花名册（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码、种植面积、合作社和企业种植户同时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开户行、账号及联系方式等）。

2. 调查、公示。各镇对种植面积进行核实，核实后将花名册在村委公示，公示时间 7 天，公示完成后，已正式文件报送县农牧局，由县农牧局进行电话、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3. 补贴资金公示。由各镇根据补贴标准和种植面积编制补贴资金发放花名册，补贴资金信息要在村小组、村委、各镇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各镇将公示及影像资料报县农牧局，经县农牧局审核所有资料，无异议后由各镇组织报账。

（七）农机补贴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从事农牧业生产

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自治区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的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为依据，并根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高性能免耕播种机，其余机具品目测算比例不超过 30%，确定补贴额，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额见《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购机者本人在农机购置补贴 APP 填报后携带申请资料向县农牧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县农牧局进行资料审核。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农牧局组织报账。

（八）种植业商业性保险

补贴对象：所有种植荞麦、莜麦所有农户、家庭农牧场（不含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种植的农户保费均补贴 60%，农户自筹 40%。

补贴流程：

1. 保险公司的确定。承担该项任务的保险公司必须是经过自治区公开招投标的中标单位，承担我县承保任务的保险公司。

2. 承保时限及组织实施。保险经办机构承保保单录入工作以保险公司合同条款为

准。

3. 审核。投保结束后，由各镇进行审核，并公示 10 天。

4. 报账。各镇提供以下资料：①镇村两级公示文件、照片；②分别提供投保、补贴名单；③保险公司和各镇审核验收结果，提供资料所需签字（盖章）处分别由本人（签章单位）在对应位置签字（签章）确认；④保险公司提供各镇的汇总表、文件及正式票据。报至县农牧局，由县农牧局统一报账。

二、畜牧业项目

（一）种公羊采购

补贴对象：所有农户、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

补贴标准：一是对当年新购特级、一级种公羊进行补贴，国家种公羊补贴资金可与自治区 1 号文件种公羊补贴资金叠加使用，最高补贴额度不能超过每只 1600 元。其中国家配套资金每只 800 元，地方资金为自治区和县级配套每只 800 元（比例为 3:7）。二是按照上级配套我县资金测算，在使用完上级资金基础上我县共配套种公羊采购资金 163.744 万元，补完为止。三是根据农牧民采购意愿补贴资金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四是引进国外品种以杜泊、萨福克、澳洲白、多赛特等为主，地方品种以戈壁羊、苏尼特羊、乌珠穆沁羊、呼伦贝尔羊等为主。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农户、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向所在镇政府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合同、种公羊照片等）。

2. 审核。各镇、县农牧局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镇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由各镇组织报账。

（二）生猪、肉牛、奶牛及特色养殖项目

补贴对象：所有农户、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

补贴标准：根据养殖规模采取一事一议。

补贴流程：由农户、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向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三、巩固脱贫成果项目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易致贫返贫户。

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因户施策，对购买猪、鸡、羊、马按照每头猪 300 元、每只鸡 15 元、每只羊 600 元、每匹 3 岁以上基础母马 5000 元给予补贴，每户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补贴流程：

1.申请。各村委向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提供监测证明。再由各镇人民政府汇总后向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2.审核。各镇和乡村振兴局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各镇人民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由各镇组织报账。

四、产业化项目

（一）招商引资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注册的农畜产品加工类农牧业企业

补贴标准：在固阳县域内新投资建设的农畜产品加工类厂房、生产线及进行产品升级改造的农牧业企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9000 万元（以审价为准，千万为单位）的，投产后，奖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奖补上限 300 万元；当年在固阳县域内注册的农牧业企业，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亿元以上（以审价为准）的，以及其他种养殖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

补贴流程：

1.申请。由农牧业企业向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营业

执照、审价报告、照片等资料）。

2.审核。各镇、县农牧局、财政局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所在地镇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由县农牧局组织报账。

（二）品牌认证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围绕当地主要农畜产品（马铃薯、莜麦、荞麦、油菜籽、黄芪、肉羊、肉牛等），对申报新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新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认证的，给予 30 万元奖补。对新注册“蒙”字号商标，并稳定运行，有效促进农副产品营销的，当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补。

补贴流程：

1.申请。由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向县农牧局提出书面补贴申请，并持当年获得的认定证书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获得“蒙”字号商标的，另外再提供项目批复、生产加工、销售佐证材料。

2.审核。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申请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县农牧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补贴，由县农牧局组织报账。

（三）田园综合体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餐饮企业、文旅企业、农牧业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

补贴标准：充分利用固阳县当地资源，积极打造生产有基地、加工有设备、服务有场所的农旅融合企业，发展采摘休闲、乡村观光旅游、农家乐等；深入打造一村一品，大力发展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深入推进一二三产融

合发展。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奖补企业当年投资额的 10%。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向县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审价报告、照片等资料），服务场所符合卫生和防疫要求。

2. 审核。县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和企业所在镇政府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公司注册地所在镇政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由县农牧局组织报账。

（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的农牧业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家庭农牧场

补贴标准：新命名的自治区级以上的龙头企业给予奖补，自治区级奖补 30 万元，国家级奖补 50 万元。新评选的自治区级以上的示范合作社给予奖补，自治区级奖补 20 万元，国家级奖补 30 万元。

补贴流程：

1. 申请。本年度新命名的自治区级以上的龙头企业和新评选的自治区级以上的示范合作社向县农牧局提出申请，并提供企业或合作社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上级批复文件、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县农牧局进行实地核查。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农牧局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由县农牧局组织报账。

（五）利益链接

补贴对象：固阳县域内注册，且已被认定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市级的龙头企业；固阳县域内注册的合作社、家庭农牧场

补贴标准：固阳县域内注册，且已被认定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市级的龙头企业，本年度新增流转土地 5000 亩以上，一次性

签定 3 年土地流转合同的；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且通过雇工、订单等多种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带动农户 60 户以上的，补贴企业 20 万元。固阳县域内注册的合作社，本年度新增流转土地 2000 亩以上，一次性签定 3 年土地流转合同的；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且农户通过土地入股、资产（资金）注入等多种方式与合作社建立利益联结，带动农户 40 户以上的，补贴合作社 15 万元。本年度新认定的家庭农牧场，且本年度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000 亩以上或养殖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以审价为准），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带动农户 20 户以上的，补贴 10 万元。

补贴流程：

1. 申请。由农牧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向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一是龙头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市级的龙头企业认证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流转土地需提供本年度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需进入镇、县两级平台）；固定资产需提供企业当年固定资产审价报告，带动农户需提供农户名单（名单要包含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带动方式和带动增收金额等内容，均需村委和镇政府证明）及购销合同等证明材料。二是合作社流转土地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年度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需进入镇、县两级平台），固定资产需提供企业当年固定资产审价报告，带动农户名单（名单要包含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带动方式和带动增收金额等内容，均需村委和镇政府证明）及购销合同等证明材料。三是当年新认定的家庭农牧场提供固阳县农牧局家庭农牧场认定证书（认定条件严格按照《家庭农牧场的认定标准》执行）、本年度土地流转合同（流转土地需进入镇、县两级平台）、审价报告、带动农户名单（名单要包含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带动方式和带动增收金额等内容均由村委和镇政府证明）及购销合同等证明材料。

2. 审核。各镇、县农牧局进行资料审核和实地查看。

3. 公示。申请及审核结果在镇政府公示

10天，无异议后由各镇组织报账。

附件 2

2022 年种植项目奖补_____验收花名表

镇： 村委（盖章）： 村组： 年 月 日

| 序号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补贴数量 (公斤) | 补贴金额 (元/公斤) | 补贴合计 (元)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果 | 农户本人签字 并按手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委书记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结果说明：

附件 3

2022 年养殖项目奖补_____验收花名表

镇： 村委（盖章）： 村组： 年 月 日

| 序号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补贴数量 (只) | 补贴金额 (元/只) | 补贴合计 (元) | 验收时间 | 验收结果 | 农户本人签字 并按手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

镇分管领导签字：

村委书记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结果说明：

附件 4

2022 年种植项目奖补_____补贴领款花名表

镇： 村委（盖章）： 村组： 年 月 日

| 序号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补贴数量 (公斤) | 补贴金额 (元/公斤) | 补贴合计 (元) | 一卡通卡号 | 农户本人签字 并按手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2022 年养殖项目奖补_____补贴领款花名表

镇： 村委（盖章）： 村组： 年 月 日

| 序号 | 户主姓名 | 身份证号 | 补贴数量 (公斤) | 补贴金额 (元/公斤) | 补贴合计 (元) | 一卡通卡号 | 农户本人签字 并按手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印发《固阳县落实包头市创建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同意，现将《固阳县落实包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固阳县落实包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为落实包头市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质量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项工作高效推进，成立固阳县落实包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指挥部。

指挥部负责研究制定落实全市创建工作责任部门分工及分解落实计划；研究建立落实创建

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度，研究部署、统筹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协调解决落实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总指挥：高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刘世明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姜成亮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龚小勇 政府副县长

高利峰 政府副县长

覃威 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苏和巴特尔 政府副县长

王祥林 政府副县长

成 员：侯军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李领斌 政府办主任

陈宇峰 政府办副主任

林勇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李龙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春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小英 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荀利红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高志永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李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犇 下湿壕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海林 银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建军 怀朔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图孟仓 兴顺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吴 宇 西斗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 荣 金山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 铁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瑞 县教育局局长
 乔建军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张 文 县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赵 煜 县公安局政委
 何晓燕 县民政局局长
 徐浩龙 县司法局局长
 张 军 县财政局局长
 张东东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
 赵 轶 县农牧局局长
 刘丽珍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杨记龙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杜守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裴建军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侯跃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局长
 任 慧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
 薛 志 县环卫中心主任
 牛 犇 县农牧业产业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郭俊莲 财政局副局长、县政府金融工
 作办公室主任
 齐建忠 县城管大队大队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杜守仁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一级主任科员高照、县教育局副局长李全良、县公安局副局长武龙飞、县农牧局副局长张彩霞、县卫健委副主任韩岭、县供销社副主任徐文华、环卫中心副主任杨楨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

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统计汇总、信息联络等具体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基础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党政同责有关规定

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文件精神，以及《包头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有关规定，一年至少召开2次以上县食药安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我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县委和县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县主要责任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考评评议内容。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建立完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机制

一是制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前

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更好发挥其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召开部门、地区风险会商工作会议，分析掌握地区、部门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进一步明确各环节风险防控的重点、对策和措施，有效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贯彻落实党中央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法规制度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在已经制定出台的《包头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包头市食品安

全舆情监测与处置制度》等文件基础上,2022年执行市市场局即将出台的《关于规范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等。

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4.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配合做好市卫健委下派的各项食品安全工作,同时根据《食源性疾病监测系统》汇总、分析我县食源性疾病的上报情况,及时发现聚集性病例。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5.从源头做好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一是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我县对292.42亩安全利用类地块,采取退耕还林、调整种植结构等安全利用技术,安全利用措施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认真执行《包头市2022-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及2022年年度计划》,2022年完成全县7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的处置规定,运至垃圾场卫生填埋,污泥也要进行全部填埋;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严格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登记范围和审批权限开展肥料登记工作,健全肥料登记产品信息发布制度,认真做好信息的汇总和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牧局、县城管大队、县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依法审批,做好限用农药经营许可工作。严格按照兽药GSP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兽药经营企业的兽药购入、销售记录,做到兽药出入(入)库100%扫码录入“兽药经营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可追溯管理。加强兽药规范使用,推行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兽药休药期制度,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兽药使

用记录,完善动物诊疗档案。对饲料经营门市和养殖场(户)进行巡查,对各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及市场上销售的饲料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确保饲料产品成分值符合标准且无有害物质添加。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拓展渠道,做好安全科学用药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搞好服务,做好安全科学使用农药技术指导。依法审批,做好农药经营许可工作。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羊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严格执行入场查验制度,未经检疫活畜,病死(害)牲畜禁止入场。按照屠宰操作规程和品质检验要求,做好待宰静养、宰前检查、同步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完善猪牛羊“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自检制度,确保屠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如实记录产品生产和流向信息,产品凭检疫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标志(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出厂销售。对检验检疫不合格、相关证明文件缺失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一律不得出厂销售,确保肉品质量安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对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执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台账真实、规范,严防病死(害)牲畜和病死(害)产品流出屠宰企业。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6.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保证粮食质量安全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在粮食轮换的过程中承储企业逐车检验,市粮食质量检测中心随机复检入库完成后由市粮食质量检测中心进行质量验收,按要求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7.做好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一是坚持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工作常态化,对我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动态精准评价确定风险ABCD等级;开展区域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辖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清单和措施清单,并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按比例开展“双随机”抽查。持续开展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重点食品等重点企业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强化属地监管职责;严厉

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我县新获证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告知承诺后例行检查,并督促企业对即将到期的生产许可证进行延续申请。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全县21所中小学、幼儿园,校内食堂18家,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责任制;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决定》等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部门间联系配合,充分发挥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开展代号为“2022清风行动”的联合行动以及“国门利剑2022”联合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非法猎捕、食用、交易、进出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

责任单位:县林草局牵头,县农牧局、县公安局、县供销合作社、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8.做好食品监督抽检及核查处置工作

按照千人4批次要求,制定2022年度抽检计划,全年计划抽检食品47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210批次,依据年度计划、通报要求等,均衡推进年度、季度抽检监测任务。抽检范围包括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县城、镇村等地区,以及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品类,实现100%全覆盖,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确保抽检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依法依规在县政府网站公开食品抽检结果以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9.加强监督执法办案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一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开展2022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我县继续推行“铁锤”行动专项整治,保证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与公安机关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完善案件行刑衔接机制,涉罪食品案件涉案物品检验及鉴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工作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0.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在加强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开展各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县农牧局、县公安局、县供销合作社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1.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实现食品安全工作社会共治

一是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纳入年度普法清单。在我县的乡镇、社区全面建立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专兼职监管人员(村级协管员)队伍,建立落实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农牧局、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并长期坚持

二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等食品安全

宣传工作;通过定期公布食品安全抽检及其他检验检测结果,提高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严格依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12315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规则(试行)》开展12315热线工作。保证工作时间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线上线下一体化,做好12315平台内投诉举报案件督办工作,确保案件按时办结率达到98%。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 加强能力建设

12.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年度预算,结合财政情况和工作需要,持续加大经费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及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3.基层监管机构装备、设备、车辆及办公用房齐全,满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县财政进一步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资金,保证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牧局、县城管大队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4.建立完善监管机构,优化监管人员专业结构层次,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

一是市场监管局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充分考虑食品安全监管的专业性、技术性,加强食品监管队伍建设,通过人员招录、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优化食品监管人员专业结构层次,确保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抓好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

建设,加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力度,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小时,培养一支食品监管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每个基层所都有一定数量的专家型业务监管骨干。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建立公安机关专职打击食品犯罪侦查部门,完善食品犯罪侦查打击体系,强化办案保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5.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满足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需要

一是制定并实施2022年食品监督抽检计划,按照4批次/千人2022年全年计划抽检470批次食品,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用农产品抽检210批次。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2021年固阳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通过考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双认证”),具备了从业的条件和能力,可开展以兽残、农残为主的32项相关参数的检验检测,为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地方食品安全提供更加可靠的技术保障。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6.制定并及时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及时修订《固阳县处置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2021年组织参加了包头市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应急演练(桌面推演),2022年组织开展固阳县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应急演练(桌面推演或实地演练)。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7.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和监管信息交流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18.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

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新冠病毒输入风险“物防”措施。指导督促生产经营者入驻“内蒙古自治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及时在“蒙冷链”平台准确上传货物来源、去向、数量等关键数据，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一键排查、迅速定位”。定期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状况

19.强化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监督指导全县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率达到100%，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通过“每周一课”、线上培训、会议培训、企业自主培训等措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深入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的治理工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摊贩和小餐饮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登记，对小餐饮、小摊贩办理备案，登记备案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0.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保证食品质量安全

一是继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记录食品生产过程信息，鼓励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信息，实现

食品生产全过程可追溯。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食品生产行为持续合规。通过“内蒙古风控平台”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自觉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在全县范围深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公开承诺”活动，扩大承诺参与范围，鼓励更多食品经营企业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主动接受同行、消费者和全社会的监督，进一步提升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监督指导食品经营者规范经营，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按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及餐厨垃圾等相关规定。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大队、县环卫中心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督促校外供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严查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确保校园食品安全。强化学校食堂供应商监管及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是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包市监发〔2020〕376号）要求持续开展规范整治行动，督促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全面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食品安全查验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开办者对入场销售者和食用农产品的入场查验管理。加大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大中型超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落实企业内部风险管控责任，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是进一步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餐饮单位主体责任,规范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管理,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严格履行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义务,完善在线审查和维权机制。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从而提高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保证入网餐饮单位持证率和公示率达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1.建立完善食品追溯体系,实现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监督指导我县白酒、植物油等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进口冷链食品(含进口水果)必须按“蒙冷链”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进一步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智慧化监管,全面推进食品销售经营安全风险分级与动态管理,强化重点监管领域智慧监管(风险管控)平台和蒙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用实践,全面落实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的目标。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2.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学校(幼儿园)食堂等地的推广工作

根据包头市印发的《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全县分步骤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2022年12月31日前,鼓励全县所有学校(幼儿园)食堂、肉制品生产企业、白酒生产企业等企业加入食品安全责任险。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3.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

监督指导我县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不断优化食品安全状况

24.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县食品安全监管整体工作水平,确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5.全面加强宣传工作,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全面加强我县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宣传力度,在车站、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社区、学校等地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等,电子屏播放创建宣传片;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抖音、头条、手机短信等各类媒体宣传我县的创建活动,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加强示范引领

26.发挥信用监管作用,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销售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内市监发〔2020〕号)要求,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风险等级分类。推进食品生产信用监管工作,加快信用赋能食品生产监管,依托社会公共信用平台企业分类结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平台,对重点领域企业进行综合分类。依托风险分类、信用综合分类结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标注。

二是要按照数据标准,将食品生产许可、监督检查数据,归集报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自动建立电子信用档案,供社会查询。

三是有关食品生产经营条线,结合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分类监管,编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有序开展精准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7.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现智慧监管

2022年11月底前在全县范围内推广“青安企信”日常执法APP、“互联网+流动餐车监管系统”工程可移动模块化厨房。进一步强化“蒙冷链”系统的应用和管理,实现进口冷链食品快速精准追溯。目前,我县进口冷链食品(含进口水果)生产、经营、贮存、运输、销售等市场主体已全部纳入“内蒙古自治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管理。通过“蒙冷链”系统的应用,有效提升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排查效率和精准性,严防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的输入风险,确保进口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可控。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8.创新各项机制,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一是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在创新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是按照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包头市试行食用农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包农发〔2020〕69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的通知》(包农发〔2021〕127号)文件精神,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工作。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是监管执法部门与公安等部门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并有效运行。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是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9.开展综合治理,切实保证农村牧区食品安全

贯彻落实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包市监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督促农村牧区食品销售经营者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协同配合组织开展整治主体资质、整治场所环境、整治销售经营过程,重点推进规范农村食品经营行为。通过发布食品安全知识、印发食品安全宣传单等方式,提高农村牧区食品经营者的守法自律意识,提高农牧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最大程度地杜绝各类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和“三无”食品在农村牧区市场销售。继续开展“四好”示范店创建活动,2022年计划创建5家“四好”示范店。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牧局、县公安局、县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0.推进“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品摊贩(“三小”)”专项治理

组织开展“三小”普查建档培训等工作,对新开办、延续换证和变更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经营者,按照定人、定责、限时的原则,保质保量完成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等受理,确保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达到100%。推进“三小”专项治理,改善其生产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1.实施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覆盖率达到100%

2022年8月31日前,固阳县完成学校食堂

“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覆盖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2.优化食品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

依托我县农牧业资源、产业优势，以食品加工企业为重点，以加快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为手段，以完善政策为保障，加快食品加工企业集群发展，快速提升企业经营规模、产品档次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市场竞争能力，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精深加工能力强、科技含量高、产业链长的食品深加工体系。

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供销合作社、县市场监管局、各镇、县农牧业产业园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3.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宣传形式

充分发挥县食药安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地区和部门间联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抖音、头条、手机短信等媒体等开展系列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树立食品安全理念，有效治理涉及食品安全的造谣传谣、欺诈虚假宣传行为。

责任单位：县食药安办、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4.着力推进各领域创新

结合固阳县食品安全工作实际情况，推动各领域监管举措创新，推动形成一批创新成果。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在全县范围内动员部署落实创建工作，细化分解创建任务，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分工和主要工作。

（二）组织落实创建阶段。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1月底。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要求，开展创建工作。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中旬。对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向包头市食药安办提交相关材料。

（四）初评提名阶段。2022年12月中旬至2022年12月底。自治区食药安办通过资料审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包头市进行初评，通过自治区级政府官网、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提请国务院食安办验收。

（五）国家验收阶段。2023年初开始，国务院食安办根据考核日程安排，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满意度测评、综合评议、社会公示等形式进行国家验收，通过后进行命名授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全市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对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坚持问题导向，用示范城市的“标尺”找差距、定目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创建任务。

（二）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各部门落实创建工作要党政同责，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地区和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创建工作合力。

（三）标本兼治，长效监管。要以落实创建工作为契机，既要集中力量解决一批难点问题，又要及时把落实创建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建立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四）加强宣传，全员参与。围绕创建工作，要开展丰富多彩的专题宣传活动，不仅要在社区、学校、商超、餐饮单位、农贸市场等地开展好创建宣传工作，还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系统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技术手段开展创建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固阳县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工表

附件

固阳县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工表

| 项目 | 工作目标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一、基础工作(40分) | | | |
| 1. 党政同责 (3分) | (1)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跟踪督办内容,结合巡察工作安排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2)对下一级地方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3)督促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 工作机制 (3分) | (4)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有效发挥。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5)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通报、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6)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3月底前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项目 | 工作目标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3. 法规制度 (2分) | (7)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配套出台本地食品安全相关规章制度,法规制度健全。 | 县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3月底前 |
| 4. 风险监测 (3分) | (8)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9)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县级行政区域。 | 县卫健委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10)食源性疾病预防医疗机构及时报送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和病例。 | 县卫健委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5. 源头治理 (9分) | (11)全面推行耕地分类管理。 | 县卫健委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12)禁止污水灌溉,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 县农牧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1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上的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等制度。 |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农牧局 县环卫中心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14)按照要求做好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 | 县农牧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15)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加强羊的屠宰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出厂入市。 | 县农牧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16)健全制度机制,实行病死动物及畜禽屠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 县农牧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项目 | 工作目标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6. 粮食质量 (2分) | (17)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 | 县发改委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7. 过程监管 (6分) | (18)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实行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 对一般风险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 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 (19)持续加大肉制品、白酒、食用植物油等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防控力度。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 (20)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 (21)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 |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 (22)校园食品安全春秋两季开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 (23)严格执行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长江流域禁捕、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 | 县林草局牵头 县农牧局 县公安局 县供销合作社 县市场监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8. 食品抽检 (3分) | (24)按计划要求均衡推进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达到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 (25)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在产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含省级)覆盖率达到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 (26)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 并长期坚持 |

| 项目 | 工作目标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9. 执法办案 (3分) | (27)有力推进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28)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涉案物品检验与认定、信息通报、线索核查和处置等工作落实到位。 |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29)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对违法企业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 |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0. 集中整治 (3分) | (30)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 县市场监管局、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县农牧局、县公安局、县供销合作社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1. 社会共治 (3分) | (31)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建立并落实管理制度。 | 县政府办公室、县农牧局、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32)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持续开展“食品安企宣传周”活动。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33)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接通率达到90%以上。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类投诉举报业务。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到98%以上。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项目 | 工作目标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二、能力建设(15分) | | | |
| 12.投入保障 (2分) | (34)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持续加大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 县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 各镇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3.基层装备 (2分) | (35)基层监管机构装备配备、检验检测设备齐全,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 | 县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牧局 县城管大队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4.监管专业化 (3分) | (36)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监管力量满足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到70%以上。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37)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明确机构和人员负责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强化办案保障。 | 县公安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38)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不低于40学时。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5.检验检测 (3分) | (39)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 |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牧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40)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监督抽检项目中相应的检验能力。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41)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得到稳定加强。 | 县农牧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6.应急处置 (2分) | (42)及时修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43)近两年以县政府或县级食品安全办名义开展食品安全实战应急演练。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项目 | 工作目标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17.风险交流 (1分) | (44)组织相关部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新闻媒体等,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原则,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8.科技支撑 (2分) | (45)加强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开展追溯演练,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三、生产经营状况(15分) | | | |
| 19.管理责任 (3分) | (46)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岗位,加大食品质量安全投入。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47)食品生产经管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48)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依法登记建档或备案。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0.过程控制 (9分) | (49)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50)超市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并定期开展自查。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51)食品经营者经营规范,无虚假夸大宣传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 | |
|----------------------|---|---------------------------|------------------|
| | (52)餐饮服务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经营过程、场所环境、人员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 | 县市场监管局、县环卫中心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53)学校食堂、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经营安全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城管大队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54)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从事销售活动等管理责任。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55)农产品零售市场、大中型超市等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56)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等,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严格落实广告现场检查发布责任和要求。 | 县市场监管局、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部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1.产品追溯 (1分) | (57)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记录真实完整,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2.责任保险 (1分) | (58)肉制品生产企业、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等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县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3.诚信文化 (1分) | (59)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诚信守法教育活动,建设诚信守法企业文化。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四、食品安全状况(15分) | | |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 | |
|----------------------------------|--|-------------------------|------------------|
| 24.群众满意度(10分) | (60)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5.创建知晓率(5分) | (61)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以上,根据实际测评结果进行折算。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五、示范引领(35分 必选项20分 自选项15分) | | | |
| 26.信用监管(必选项,10分) | (62)健全信用监管制度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将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信息及时归集到企业名下。强化信用信息运用,进行信用分级,实施分类监管。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7.智慧监管(必选项,10分) | (63)推进信息化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及时归集和综合运用相关数据,提高监管效能和水平,实施智慧监管。进口冷链食品实现快速精准追溯。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28.机制创新(必选项,任选2项,5分) | (64)在健全食品安全评价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等指标体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65)在创新制度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66)在创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 县农牧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67)在健全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制度机制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 (68)在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方面形成示范性经验做法。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项目 | 工作目标任务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29.“三小”治理(5分) | (69)综合治理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0.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5分) | (70)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全面提升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牧局、县公安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1.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5分) | (71)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接受社会监督。 |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2.高质量发展(5分) | (72)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通过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等方式，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 县政府办公室、县农牧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县农牧业产业园区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3.社会共治(5分) | (73)建立健全社会共治制度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形式，有效治理造谣传谣、欺诈虚假宣传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4.其他创新举措(5分) | (74)创建城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创新监管举措，取得显著成效。 | 县市场监管局 | 2022年11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驻县各有关单位：

《固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

固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包头市教育局下发《包头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包教发〔2022〕15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顺利实施，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结合招生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落实上级部门的相关工作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严格规范招生入学秩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公平和高质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统筹安排的原则。按照“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采取划片与电脑派位相结合的招生方式，确保每

位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办法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县人大、政协、纪委监委和社会群众的监督。组织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程参与资料审验、实地核对和电脑派位等工作。

（三）坚持“优质均衡发展”原则。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工作作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抓手，逐步缩小校际差异，推动县内学校教育资源的整体优化与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固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利峰（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德亮（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瑞（县教育局局长）

姚智星(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 李 宁(金山镇副镇长)

乔明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兰彦鹏(县教育局副局长)

邬建军(县公安局副局长)

吕 军(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翀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 明(县水务局副局长)

乔志强(固阳供电公司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兰彦鹏兼任。

四、教育优抚对象

(一)驻包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军人、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教育优待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暂行)》等教育优抚政策执行。

(二)“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子女(包括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为固阳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或在固阳县有较大投资项目人员子女。

(四)支持固阳县教育事业发展,对固阳县教育事业发展有特殊贡献人员子女。

五、招生办法

(一)小学

1.招生对象

(1)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具有固阳县户籍的适龄儿童。

(2)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儿童。

(3)具备接受随班就读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可推迟到7周岁就读)。

(4)各类符合教育优抚政策人员子女。

2.招生程序

招生工作由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采取划片与电脑派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划片招生以片区内适龄儿童住房为主要依据。

(1)预报名

网上预报名统一信息采集时间:2022年6月6日-6月17日。

按照2022年全市小学入学继续实施“四统一”的要求,我县适龄入学新生由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登录“蒙速办APP·包头教育”或“包头教育云(www.btjy.net)”,根据相关说明与提示,完成学生入学信息网上填报,监护人核对信息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打印信息采集表。所有入学学生均需网上采集信息,包括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和各类优抚人员子女。

(2)初审

入学材料统一初审时间:2022年6月20日-6月22日。

根据招生划分片区,由适龄儿童监护人携带信息采集表、户口簿、和房产证等相关材料(包括各类优抚人员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片区所属学校进行入学材料初审。初审工作由各招生学校负责,严格按照《2022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片区及范围划分》(附件1)和《2022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入学资格审核认定条件》(附件2)要求,对符合以下第一类和第二类录取条件的适龄儿童进行初审,并将报名材料统一留存备查。

对于外来务工随迁适龄儿童、不属于任何划分片区的适龄儿童和有住宿需求的适龄儿童,依据个人就读需求,直接到有住宿条件的新城小学或光明小学进行审核。适龄儿童分以下三类:

第一类:依据认定条件,在招生学校片区内具备有房有户或有房无户两种条件,且具有合法手续或相关部门签章认可手续的适龄儿童。

第二类:在招生学校片区内购房,但在房管部门无备案或无法办理过户、公证等合法手续的适龄儿童。

第三类:在招生学校片区以外的适龄儿童。

(3)资格复审

招生学校进行第一、二类适龄儿童初审后，在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下，由招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的审验小组于6月27日-6月30日进入各招生学校，对报名材料逐一进行复查审验。审验结果及空余学位数于8月25日在各招生学校予以公示。招生学校片区外有就读意愿的适龄儿童监护人需携带户口簿，于8月26日到有空余学位的招生学校登记参加电脑派位。

(4) 录取

第一批：录取第一类适龄儿童。即录取经复核无异议的第一类适龄儿童，且按照有房有户和有房无户的情况依次录取。

第二批：录取第二类适龄儿童。即在第一批录取结束后，如招生学校仍有空余学位，开始录取经复核无异议的第二类适龄儿童。如果第二类适龄儿童预报名人数多于学校空余学位数时，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空余学位数有多少录取多少。

第三批：录取第三类适龄儿童。即在第一批、第二批录取结束后，如招生学校仍有空余学位，将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录取片区外有就读本片区学校意愿的适龄儿童。

招生领导小组依据预报名初审、复审和电脑派位结果，依次分批录取后，统一下发招生录取名单，并在各招生学校予以公示。

凡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预报名的适龄儿童，均被视为自动放弃在所属招生学校片内生的入学资格，将由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招生学校就读。

(二) 初中

1. 招生对象

- (1) 固阳县所属小学在校在籍的毕业生。
- (2) 具有固阳户籍在外地就读小学的毕业生。
- (3)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 (4) 具备接受随班就读教育的适龄残疾学生（15周岁及以下）。
- (5) 各类符合教育优抚政策人员子女。

2. 招生程序

(1) 初审。初审工作由各小学负责，学校组织相关人员依据《2022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入学资格审核认定条件》（附件2）于6月6日-6月17日做好六年级学生户口簿和房产证等相关入学材料的审核、登记及留存工作，并填写《2022年初中招生登记表》和《2022年六年级学生学籍信息审核摸底登记表》（含纸质和电子版）。对于非固阳县学籍和享受优抚政策的六年级学生，需携带户口簿（原件和一份复印件）、现就读学校学籍证明和优抚相关材料于6月6日-6月10日到县教育局教育股（409室）登记。

(2) 复审。复审工作由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在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下，由招生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的审验小组，于6月27日-6月30日进入各小学，对初审材料逐一进行复查审验。

(3) 录取。录取工作采取分批次先录取二中学生，再录取三中学生的方式进行：

第一批：按照《2022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片区及范围划分》（附件1）和《2022年固阳县小学、初中招生入学资格审核认定条件》（附件2）的要求，依据初审和复审结果分别录取属于二中招生范围内的第一类学生。

第二批：第一类学生录取结束后，按照招生计划数（二中和三中按照2:1的招生比例确定两校招生计划数），在二中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录取第二类学生。如果第二类学生数少于空余学位数，第二类学生全部录取；如果第二类学生数多于空余学位数，将在第二类学生中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录取，空余学位数有多少录取多少。

第三批：第一类和第二类学生录取结束后，如果二中仍有空余学位，将进行第三批录取工作，即在未录取学生中，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录取，空余学位数有多少录取多少，其余学生录取到三中就读。

六、电脑派位

(一) 电脑派位工作由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聘请市教育局有关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各招生学校领导、教师代表及家长代表到场，在县人大、政

协和县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等部门的共同监督下进行，派位结果当场公布。电脑派位招生于8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对于未派入所选招生学校的学生，需监护人携带学生户口簿及时到有空余学位的招生学校报名就读。

七、相关要求

(一)严肃招生纪律。各招生学校要严格按照划定的招生服务范围招生，不得擅自跨服务范围招生，更不得拒收本校招生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学生入学。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工作纪律，对于不严格把关，有意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部门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并责令涉事学生无条件回所属片区学校就读。

(二)执行阳光政策。招生过程中，及时在招生学校公示学生入学信息，积极推行阳光招生，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广泛监督。各学校依据县教育局确定的班级数和班额，在起始年级严格落实“阳光分班”政策。“阳光分班”工作要在家长、任课教师和班主任的监督下进行，分班名单确定后，由学校根据班级数，抽签确定班主任名单，并按照“均衡搭配、结构合理”的原则，安排相应的任课教师。编班结果现场打印成册，一式3份，签字盖章后，由班主任、学校、县教育局分别持有，同时，各学校要在校园醒目位置公示分班结果。严禁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和实验班。

(三)加强学籍管理。按照《包头市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精神，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控制班容量，不得突破规定班额。落实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注册制度，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各招生学校于开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和学籍造假等现象出现，严禁为违规招收和转学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手续。

(四)保障特殊教育。各招生学校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对于能适应学校

学习生活、残疾程度较轻的残疾儿童、少年，尽量安排随班就读。对于残疾程度较重，无法到校就读的儿童、少年，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带领，到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报名就读。对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纳入学籍管理，由招生学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切实保障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孤儿和脱贫边缘户家庭适龄子女按时入学，并及时给予关注与关爱。

(五)强化控辍保学。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以及市教育局控辍保学工作“十项制度”要求，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三访问两报告一递交”工作台账，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做好疫情防控。各招生学校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采取合理规范的工作方式，完善操作程序，尽力避免人员聚集，做好健康防护，确保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七)支持人口政策。凡因招生学校片区划分发生变化而产生二孩、三孩不能与其在读兄(姐)选择同一所学校就读时，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原则上将二孩、三孩安排在其在读兄(姐)同一所学校就读。同时，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阳光分班的学校，允许家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捆绑进行。

(八)开展招生宣传。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招生学校要将招生政策、招生办法、招生范围和招生时间等涉及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招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0472-8120112

本方案仅适用于2022年秋季固阳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 2022 年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固阳县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固阳县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高效推进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推动群众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加快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等，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26 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深入推进产业和能源低碳化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21〕21 号）文件精神，结合固阳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着力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为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和促进美丽固阳建设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科学施策，绿色发展。综合运用法治、政策、技术、教育等手段，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制度保障体系。科学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坚持源头减量，促进循环利用，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建立健全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强化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示范引领，持续推进。推广示范成果，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末端分类处理能力，促进源头分类投放，持之以恒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制度保障，长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和考核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相关内容，建立健全县、镇、社区（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加强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合理制定工作措施，坚持问题导向、

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不搞“一刀切”，逐步建立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

二、工作目标

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继续强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和已开展的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按照《包头市2022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在2021年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13个居民小区、21个行政村试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2022年，金山镇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全县30个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其中：金山镇8个、下湿壕镇7个、怀朔镇5个、银号镇、兴顺西镇各4个，西斗铺镇2个，确保覆盖自治区确定的3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重点村），推动农村分类运输能力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质量

1.明确分类投放标准。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生活垃圾，主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有害垃圾：表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厨余垃圾：表示容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

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参照《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结合住宅小区、行政村、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宾馆、饭店、超市、集贸市场等不同类型主体实际，因地制宜确定设置分类投放桶种类、分类投放点、投放时间等，进一步规范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2.明确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充分发挥镇、社区（村）、物业、公共机构、企业等作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宣传和指导，实现厨余

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废玻璃、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收集比例，到2022年底，实现厨余垃圾分类收集量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例不低于20%，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

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机构负管理责任；成立业委会自主管理物业的，业委会负管理责任；没有委托物业服务机构，也没有成立业委会的，社区居委会负管理责任；农村地区由各村委会负管理责任。各镇对辖区内上述责任单位有监督管理职责。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宾馆、饭店、超市、集贸市场等企业为本单位办公和生产场所管理单位负管理责任，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住建、环卫等相关部门负管理责任。各地、部门结合实际配备分类指导员，原则上要求每个居民小区（村）投放点按照每500户配备1—2个分类指导员。

3.强化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党政机关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提倡节约文明用餐，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强化可降解塑料制品分类。对于可降解塑料制品按照可回收物进行分类，利用可回收物收运体系运至可回收垃圾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分拣后单独打包，集中运至专业处置场所进行降解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建设

1.规范设置分类收集容器。参照《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中设置标准，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根据人口数量、服务半径、垃圾产量等，科学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专门设置有害垃圾储存容器，合理布局有害垃圾固定回收点，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废弃物收集点及装修垃圾收集点。在单位食堂和餐饮单位设置餐厨垃圾专门收集容器，以“干湿分开”为重点引导居民将滤出水分后的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投放点，交由专业部门收运和处置。对无物业居民小区政府按照标准和实际需求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有物业居民小区由物业公司按照标准和实际需求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其他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收集（站）点宜单独设置，并与周围建筑物

间隔不小于5m。200户以上新建住宅区的分类收集站建筑面积应不小于40m²。居民住宅区应至少放置一个分类投放点，原则上每1000户应设置1个分类投放点。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km。

2.科学确定分类收集方式。城镇居住区和农村集中居住区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进行分类收集；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车站、交通站点以及文化、旅游、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按“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类进行分类收集；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相关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和经营场所按“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进行分类收集。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当对餐厨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制定并严格实施“不分类、不收运”制度，多举措推动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实行强制分类。

新建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实施分类投放设施改造。切实加强分类投放设施维护管理，建立清洗、消杀等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整洁完好和污水进入污水管道。

各镇、部门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可参照以下模式：

(1)沿线收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楼院(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与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协商，提前确定居民楼院(小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桶点位置，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进楼院(小区)沿线收集。

沿街商铺、餐饮企业等，管理相对人应在店内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沿线逐单位收集或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附近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沿线定点收集。

(2)集中收集。居民楼院(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应在楼院(小区)内或外部适当区域，协商确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集中收集。

大型商业综合体、大规模餐饮企业、设集中供餐的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到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内部的垃圾收集点或约定的收集点集中收集。

(3)桶站对接。居民楼院(小区)、公共

机构及相关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站，或由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站。

(三) 全面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

1.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相匹配的运输网络。合理布局与分类运输要求相适应的转运站点，合理确定分类收运频次、时间和线路，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在组织社区(村庄)环境整治、无物业管理社区生活垃圾清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单位与小区物业、企事业单位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积存满溢和随意堆放，严禁不同类别垃圾的混装混运。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推进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的大型化、智能化、综合型、环保型建设改造和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强渗滤液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运输车辆规范化改造，增配、更新的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密闭运输要求并参照《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设置统一分类标识。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和作业扰民现象。加快推进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按包头市要求，城区至少配建1个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2.积极推动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两网融合”。按照“有分有合，分类分段”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职责，加快推进居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两网融合”。加快培育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落实环卫作业企业托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

3.进一步强化厨余垃圾收运。厨余垃圾可从产生源直接运至末端处理设施，也可在符合条件的转运站预处理后将适合末端处理的成分运至末端处理设施，将不适合生物处理的成分运至其他垃圾处理设施。使用小型处理设施就地就近处理的，应符合有关要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协助生活垃圾收集单位做好车辆进出；或在约定装运时间之前的30分钟之内，将垃圾收集容器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在作业后30分钟内将收集容器复位。

(四)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有序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全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和厨余垃圾末端处置设

施新建工作。新建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完善有害垃圾处置体系。鼓励并支持专业企业发挥资金技术优势,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产业链。

(五) 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营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政府主导推进、市场化运营的主体思路,结合我县实际,鼓励分类体系健全、技术成熟、管理规范的企业在城区建立试点,以点带面,逐步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六) 强化宣传引导群众广泛参与

1.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中的领导作用。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定期组织党员和干部参与垃圾分类、有效服务群众。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将居(村)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以生活垃圾分类为载体,选择城市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建立“共同缔造”长效机制,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

2.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充分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和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活动,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引导。各类学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3.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注重典型引路、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主流媒体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频次;大型宣传活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

在车站、公交、小区、公园、景区等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志或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片,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区至少建立1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中心。

(七)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

严格按照住建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建城〔2021〕58号)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自查自估工作,按时上报评估工作内容。固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参照

《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制定《固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按时对生活垃圾分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类体系建设运行情况、组织动员和宣传教育情况、基层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情况等开展评估,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结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八) 健全收费机制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合理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逐步实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处理费将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

四、组织领导

为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固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 高 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 组 长: 刘世明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 李领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瑞锋 县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高海霞 县文联主席

张 文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佩婷 团县委副书记

牛巧凤 县妇联主席

刘瑞龙 县合作交流中心主任

李小明 金山镇镇长

赵 犇 下湿壕镇镇长

李海林 银号镇镇长

王建军 怀朔镇镇长

图孟仓 兴顺西镇镇长

吴 宇 西斗铺镇镇长

刘 荣 包头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 铁 县发改委主任

李 瑞 县教育局局长

乔建军 县工科局局长

赵 煜 县公安局政委

何晓燕 县民政局局长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张 军 县财政局局长
 郭风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茂云 县住建局局长
 张东东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刘丽珍 县文旅局局长
 杨记龙 县卫健委主任
 杜守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耀光 县统计局局长
 李 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侯跃峰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局长
 任 慧 县供销社党组书记
 薛 志 县环卫中心主任
 牛 犇 县农牧业产业园区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卫中心,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具体职责分工:

县环卫中心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负责起草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做好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县委宣传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利用各类媒体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常识。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积极发挥组织作用,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育青年志愿者队伍,开展相关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广大家庭、各阶层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县合作交流中心负责推进全县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各镇负责统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设施的规划建设,建立各自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社会资本或政府直接组织等方式,完成辖区内分类垃圾桶、宣传板、标识牌的设置工作。

包头金山工业园区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园区内各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制定鼓励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政策。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及教

育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及推动实施,将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指导、督促各类院校、教育机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县工科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金山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生活垃圾加工油脂等危害环境与人身健康的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儿童福利院、敬老院等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所需资金的筹措、安排和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纳入城市公共空间规划,在更新改造、新建小区建设过程中将垃圾收集转运等公共设施一并纳入规划审批范畴,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需求。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和推进全县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指导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并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物业企业信用专核评价体系。

县交通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公共交通场站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县文旅局负责推进全县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的垃圾分类工作。

县卫健委(爱卫办)负责推进各级医疗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直属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严防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工作考核和先进单位(社区)创建之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及餐饮服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对过期药品的回收和处置。

县统计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民情民意调查,作为评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绩效的依据。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包头生态环境局固阳分局负责有害垃圾安全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进步加大对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力度。

县供销社(商务局)负责大型商超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督促其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市商务局要求,指导相关镇、部门做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工作,实现生活垃圾网与废旧物资网所网融合。

农牧业产业园区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农牧业产业园区内各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 指定专人制定方案(2022年6月初)

各镇、相关部门要着眼实际,制定本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计划,严格按照固阳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员、宣讲员、督导员等队伍建设,配备专人专职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 投放分类设施和收运体系(2022年6月30日前)

各镇、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分类投放模式,参照《包头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完善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健全分类投放收集体系,规范设置分类收集桶,建立规范分类收运体系,确保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三) 建设分类末端处置设施(2022年12月31日前)

加快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进一步完善我县生活垃圾分类末端处置体系。

(四) 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长期坚持)

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我县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达到85%以上。

1.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本系统宣传载体或线上线下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

2.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手册,电视、微信公众号、网络等媒体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公益广告的宣传。

3.利用手机短信、铃声及新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电子宣传和推送。

4.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站点、围挡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

5.组织开展多层次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培养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业务骨干。

(1)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各地区生活垃圾分类专(兼)职管理人员、县直各行业主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开展进小区、进商场、进校园、进公园广场等活动;各行业主管单位组织开展本行业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2)各镇组织开展辖区内公共机构和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督导员、宣讲员等的培训;

(3)县教育局组织开展中小学及幼儿园师生的培训;

(4)县文明办、县妇联、团县委分别组织开展社会志愿者、妇女、青年志愿者的培训。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各方合力。建立健全县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体制机制。各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分工协作责任,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落实第一责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推动垃圾分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充分调动基层自治力量,发动社区、村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等共同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二)优化监督考核,确保工作落实。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定期检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将考核结果与绩效等挂钩。同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公告栏、宣传栏等渠道,公开线索举报途径,鼓励群众开展全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形成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全民参与,夯实群众基础。各镇、相关部门要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内容来实施,拓宽宣传途径,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进一步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养成分类自觉。要充分利用公共资源,宣传垃圾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正反面典型,扩大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的示范表率作用,党员先行、领导带头,通过党员引领、志愿服务等形式,共同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四)有序推进农村牧区垃圾分类工作。各镇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农村自然条件、产业特点和经济实力等情况,选择适宜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阳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2〕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精神，切实做好全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46 号）及《固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附件：固阳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2 日

固阳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精神，切实做好全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2〕46 号）及《固阳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重点地段地质灾害预测

（一）气象趋势预测

2022 年春季(3~5 月)固阳县平均气温 8.1℃，比常年同期偏高 0.9℃；国家站累计降水量为 20.3 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 55%。其中，5 月降水量 5.8 毫米，比常年同期偏少 79%；春季大风日数达 20 天，较常年偏多，出现 1 次沙尘暴天气。今年春季固阳县气温偏高、降水异常偏少、大风沙尘天气频发，导致土壤墒情不断下滑，旱情比较严重；夏季(6—8 月)全县降水量在 185.2~222.2 毫米之间，较常年略多 0~2 成，平均气温在 20.7~21.7℃之间，较常年高 0~1℃，大风日数较常年略多。夏季降水主要集中在 7 月上旬到 8 月中旬，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雷

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局地强对流天气多发，有出现极端降水的可能。全县大部气温偏高，应注意阶段性高温、干旱对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全县地质灾害的特征分析，造成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以自然因素为主，其中降雨为我县地质灾害诱发的主要因素，特别是突发性地质灾害大部分都与天气降雨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由于近年来我县矿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因工程建设挖掘造成的高陡边坡和采矿活动造成的废石堆、采坑、采空区存在崩塌、泥石流、塌陷的隐患明显增多，地质灾害主要发生在 6-8 月份主汛期，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汛期巡查值守，时刻注意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

根据全县地质环境条件和地质灾害分布特征，结合 2022 年降水趋势预测以及人类工程建设活动的分布，预测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可能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经综合分析，我县 2022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如下：

(一)金山镇区域

1.窝尔沁壕煤矿采空区。该地区因浅层煤采空塌陷造成地面下陷,几十厘米宽的地裂缝随处可见,部分塌陷接近公路、居民区,易发生人畜掉入采空区事故,在沉降力的作用下,随时有可能发生地面塌陷,威胁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石门子、四份子、六份子一带。该地区遇暴雨易引发泥石流,严重威胁附近村庄、道路、农田、铁路桥梁和包钢矿浆管道的安全。

3.尔德泥沟、神水沟、河西窑子村后沟一带。该地区存在不稳定斜坡,遇强降雨易发生泥石流。

4.五金河、后四成功河道一带。该河道北从五金河至后四成功村段,河道两侧因采矿破坏坡角,遇暴雨洪水冲刷易形成泥石流,对下游阿塔山水库区和周边村庄、耕地造成威胁。

5.211省道(包头—满都拉)金山镇范围内240km²-250km² 极易发生崩塌、滑坡及泥石流。该路段山陡沟深,河道固体松散物质丰富,遇暴雨极易对过往行人、车辆及公路安全造成威胁。

6.包钢集团固阳矿山公司公益民铁矿采空区塌陷。该矿区现有沿采空巷道方向地面下陷两处。一处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30米;另一处南北长约200米,东西宽约30米。遇暴雨易发生地面塌陷,来往行人和车辆存在安全隐患。

(二)下湿壕镇区域

1.海流沟。该地山高沟宽,河道固体松散物质丰富,且存在采空区,遇暴雨极易形成泥石流、地面塌陷,直接威胁到村庄、农田以及公路的安全。

2.前白菜沟。该地山陡沟深,河道固体松散物质丰富,遇暴雨极易给当地群众生命和财产构成危害,应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3.翻身壕、康家渠一带。该地区河道两侧表土松散,遇暴雨易堵塞河道形成泥石流,威胁河道两边村庄和农田的安全,应加强对该地区的巡查力度,发现险情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4.什报兔。该地旧采空区由于采矿等活动改变了原始应力场,易发生地面塌陷。

5.下湿壕后海流、白银洞、东沟采石区。该地区遇暴雨易发生崩塌。

(三)银号镇区域

1.文圪气沟。该地区松散固体物质储量丰富,尾矿堆放不规范,有蛭石光滑存在,遇暴雨极易形成泥石流,威胁下游农田村庄。

2.刘三沟一带。沟体狭长,河道两岸农田、村庄较多,河道固体松散物质丰富,遇暴雨极易引发泥石流,直接威胁两侧的村庄、农田等。

3.大庙一带。该地旧采空区由于采矿等活动改变了原始应力场,易发生地面塌陷。

4.银号镇大地渠、刘三沟采矿区。该地区遇暴雨易发生崩塌。

(四)西斗铺镇区域

十八顷壕金矿采矿区、马场沟、拔兰沟、哈业忽洞、生金兔采矿区。该地区遇暴雨易发生崩塌。

三、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制。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要做好全县地质灾害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发生地质灾害后的应急处置工作。各镇、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对照《固阳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能力,积极落实防灾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领导负总责,将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到村(居)委、村组、矿山企业,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落实监测人,形成“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地质灾害三级监测预报网络和群测群防预警体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做好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摸底排查,加大对地质灾害的预防,特别是针对重点地段的地质灾害隐患制定相应防灾预案;要安排汛期24小时值班,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并将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值班安排表报固阳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8112447,邮箱号:gyxgtj@163)。

(二)切实加强铁路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对县域内铁路、公路沿线、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告知各镇和主管部门采取防治措施,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并同时上报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三)扎实推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从源头上控制地质灾害的发生。特别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

行工程建设前,或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城市、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时,必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对可能产生的地质灾害实施有效的防治措施。

(四)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密切关注气象、水文预报、重点防范区和重点地段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塌陷及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要实行严密监控和预防措施,全面掌握地质灾害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和发布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群等传播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传递到位,努力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

(五)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应急设备,一旦发现重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要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技术力量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县应急管理局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

(六)强化重点隐患巡回排查制度。各镇、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地质灾害具体监测人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前大排查,要做到汛期每周排查,雨天随时排查,设置警示牌,防止人员进入该区活动,并做好排查记录。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做到工作内容衔接和信息共享利用,确保落实群防群测预警体系。

(七)严格实行汛期值班制度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实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迅速上报。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在接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速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同时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然资源厅和国务院自然资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同时直接速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自然资源厅。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今年我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序进行,保证各项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固阳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祥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德亮(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风光(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 立(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李小明(金山镇镇长)

赵 犇(下湿壕镇镇长)

李海林(银号镇镇长)

王建军(怀朔镇镇长)

图孟仓(兴顺西镇镇长)

吴 宇(西斗铺镇镇长)

刘 荣(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艳泽(县发改委副主任)

孟文俊(县工科局副局长)

李全良(县教育局副局长)

邬建军(县公安局副局长)

郜金泉(县民政局副局长)

郭开胜(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杨 君(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岳建忠(县住建局副局长)

刘镇东(县交通局副局长)

梁超群(县文广局副局长)

李宏亮(县卫健委副主任)

赵建忠(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 瑞(县水务局阿塔山水库管护中心主任)

王利俊(固阳供电公司经理)

燕文喜(县交管大队队长)

陈燕凤(县气象局局长)

郭文东(固阳联通公司经理)

魏 美(固阳移动公司经理)

王建敏(固阳电信公司经理)

敖永军(固阳广电网络公司经理)

侯贵生(包钢固阳矿山公司经理)

固阳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郭风光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

政府大事记

(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2022年4月9日,包头市副市长王瑞带队到固阳县调研中央环保督察等各项工作。

● 2022年4月11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听取了政府热线办理、工业园区“以案促改”工作进展等情况,审议了招商引资投资协议,研究了城区内增设交通设施等事宜。

● 2022年4月19日,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来固阳检查防震减灾应急准备工作。

● 2022年4月22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5次常务会议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县食安委会议,听取了2022年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春耕备耕等工作汇报;研究了建设人才公寓楼项目、实施Y021沙陀国至明登养护工程等事宜;审议了《固阳县农牧业产业振兴实施办法》《固阳县2022年度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固阳县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

● 2022年5月1日,包头市副市长雷殿军带队到固阳县,实地调研高标准农田、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化养殖场、国土绿化等农口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 2022年5月17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12345政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包头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等内容,研究了固阳县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固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固阳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金山工业园区以案促改等有关工作。

● 2022年5月17日,固阳县人民政府与包头师范学院举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基地揭牌仪式。

● 2022年5月17日,固阳县人民政府与农行包头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固举行。县委副书记、县长高瑜,农行包头分行行长曹德刚出席并致辞,县委常委、副县长娄成亮,农行副行长吕旺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 2022年5月26日,包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乌云一行到固阳参观调研固阳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 2022年6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深入农业科研机构和固阳县,调研农业生产科研工作。在固阳县,张锐走进金山镇四分子村、兴顺西镇兴顺西村田间地头,了解抗旱减灾措施落实情况。

● 2022年6月6日,高瑜县长主持召开县政府2022年第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常态化疫情防控、依法治县、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综

合整治等情况，审议了《固阳县 2022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固阳县抗旱救灾工作方案》，研究了漠南大街以南住宅小区供水保障、金山工业园区智慧园区项目建设等事宜。

● 2022 年 6 月 15 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市民委等 18 个单位部门和固阳县相关单位部门共同参与的“喜迎党的二十大 强国复兴有我”2022 年包头市“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我为群众办实事志愿服务活动

在固阳县举行。

● 2022 年 6 月 16 日，固阳县人民政府与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举行“双包联”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2022 年 6 月 18 日，“强国复兴有我”乡村振兴学习体验活动暨“乐龄牧场认养一只羊”计划启动仪式在固阳举行。



固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固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200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民主街